

## 赵路：

## 专员办监管业务与财政管理业务融合大有可为

**记者：**前不久，金人庆部长针对财政监督工作指出，“专员办与财政管理业务的融合是专员办发展的方向”，对此，能谈谈您的看法吗？

**赵路副司长（以下简称赵）：**将专员办工作与财政日常工作融合，进一步完善专员办职能，是拓展专员办业务的有效办法。专员办作为财政部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派出机构，是代表中央财政就地履行中央财政监督管理职能的专职机构。自1998年机构改革以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在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检查、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财政重大收支事项检查以及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受部门管理司的委托，专员办也参与了一些部内业务司有关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等专项工作，对财政日常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应当看到，在财政日常工作当前正在进行的财政支出改革工作中，专员办已协助并直接参与了有关的管理和检查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财政管理职能细化、延伸和补充的作用。但由于受现有工作职责的限制，专员办所开展的上述工作还是不全面的，有的可能还是被动的。我们认为，随着财政支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今后财政日常工作任务会进一步细化、深入，将专员办工作与财政日常管理融合大有可为，不仅可以帮助和促进业务司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管工作，而且也拓展了专员办的业务阵地，因此，应继续坚持沿着这条路走下去，使专员办参与财政日常业务管理工作更直接、更系统、更日常化。

**记者：**您认为专员办业务与财政

管理业务融合的方向是正确的，那么，在具体操作上，您认为财政部和专员办应做好哪些方面工作，以使这一融合得以真正实现？

**赵：**首先是尽快对专员办工作职能进行调整，合理定位，专员办监督检查职能要与政府审计、社会审计严格区分；专员办参与财政日常监管工作，是财政日常监管工作的必要延伸、补充，应将其作为专员办工作的重要职责加以明确。

其次，专员办日常监管工作要与各司业务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现阶段要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性方面多做工作，重点是如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财政支出效益评价。这项工作量大、专业技术性强，有些工作还需依靠相关行业的专家来完成，仅凭各司现有人员力量，是无法做好此项工作的。专员办可以参与并协助各司开展此项工作。另外，随着财政支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在规范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项改革中，专员办也可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第三，专员办参与日常监管应从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事中监控转变。目前专员办开展检查工作着重于事后检查较多，尚未做到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实施监督，未能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随着专员办参与财政日常监管职能的落实，专员办日常监管工作范围也应有所调整，要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转变。

第四，应加大专员办干部交流力度。专员办作为财政部派出机

构，人员由财政部依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为进一步优化专员办干部队伍，应加大专员办干部交流力度，各地专员办之间、各地专员办与当地财政厅局之间，在一定层面上都可进行干部交流，既可以培养锻炼干部，也可以增强各地专员办与地方财政的合作。部内司局级后备干部也可采取到专员办挂职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专员办业务与财政业务的融合。

**记者：**目前各项财政改革正在逐步推进，您能简要介绍一下教科文司目前进行的财政改革情况和下一步的改革设想吗？

**赵：**近年来，我司作为部门管理司，积极参与部门预算改革、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收支两条线”改革等财政支出改革，业务对口部门中有27个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了部门预算，近20个部门参与了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试点，6个部门进行了“收支两条线”改革。同时，在日常管理中，主动研究探索财政支出改革新思路，根据专项资金的不同特点，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用因素法或公式法分配以及对科研经费实行课题制管理等。围绕财政支出改革中心工作，我司今后将在三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一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的原则，对部分教科文事业资源进行必要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支出结构；二是继续对财政教科文项目实行绩效考评试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的事业财务管理体制，规范财务及经费管理办法。